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 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共计 12 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与会代表踏勘现场，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行政隶属新密市苟堂镇和大隗镇，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 20km，东距新郑市 23km。主要开采煤层为二 1 煤，可采储量 3566.7 万 t，井田东西长 4~4.6km，南北宽 3.3km，面积 10.8km<sup>2</sup>，开采标高 120m~-750m。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0.60Mt/a。服务年限 42.5 年。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主、副、风立井，生产系统包括输煤走廊、拣矸楼、汽车装车仓等，辅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井下注浆站、瓦斯抽放站、变电所、器材库、器材棚、机修车间、设备材料堆场、锅炉房等，办公生活包括灯房浴室更衣室联合建筑、区队办公楼、综合办公楼，单身宿舍。储运工程包括矸石周转场，储煤场及煤仓等，环保工程包括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高噪声设备降噪、燃气锅炉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矿的承办单位为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其前身是新密市超化煤矿，始建于 1974 年，设计生产能力 0.3Mt/a。2005 年 5 月，同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组建新的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该公司超化煤矿即将关闭，大磨岭煤矿为其接替井，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能【2007】1254

号文核准立项。

2005年8月，煤炭工业部郑州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6年6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审[2006]104号文对《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在工程后续设计中，矿方委托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编制完成了《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以豫煤规（2007）954号文予以批准。2007年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以豫煤规【2007】954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1年3月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修改》，2011年5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能局煤炭【2011】10号文对初步设计修改进行了批复，2018年1月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变更》，2018年2月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以豫煤行【2018】37号文对初步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

大磨岭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t/a，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规模1563-1745t/d，达到设计能力86%-96%，均满足工况>75%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良好，符合验收工况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时总投资36818.89万元，环保投资1087.71万元，占总投资的2.95%。

实际总投资138138.10万元，环保工程投资159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比例为1.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与原环评一致，调查对象为工程建设内容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与“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文）

对比，本工程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生态

运行期的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有：煤矿开采对矿区的地形地貌、耕地、草地、地表建筑物、道路等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采取了土地整治、道路修缮等工作。

#### 2、废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矿井涌水引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用水和场地防尘洒水，多余部分达标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

依据原环评批复，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达标处理，工业废水不外排，特别是矿井涌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后用于郑州裕中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利用，由于裕中电厂投产使用早，已有稳定的用水来源，无法接纳本项目矿井水，故本项目用两座  $Q=400\text{m}^3/\text{h}$  的斜管沉淀池和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h}$  重力式无阀滤池对矿井排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部分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除尘和井下消防洒水除尘，剩余部分排入经 120m 涵洞和 720m 明渠泽河作为生态补水。

地面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消毒后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用于灌浆站、瓦斯抽放站冷却水、地面绿化、空压机冷却补水，剩余通过总排口排入泽河。

#### 3、废气

（1）本项目供热采用燃气锅炉和空压机余热，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2）本项目设有 2 个汽车装车筒仓（ $2\times 5000\text{t}$ ）和 1 个占地面积  $1000\text{m}^2$  封闭式方形储煤场，矸石周转场采用四周围堰+抑尘网，顶部加棚，并在四周配置喷雾洒水装置用于降尘。

（3）本项目运输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加遮蓬布的汽车作为运煤车辆，同时在车辆进出煤矿时冲洗轮胎，定期对运煤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适时对固定的运煤公路予以清扫、洒水，避免在大风天气运输原煤。

（4）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

#### 4、噪声

针对运行期主要噪声源，本次工程采取的降噪措施有①选用高效低噪产品；②设备基础减振；③矿井提升系统设置司机操作隔声室，矿井扇风机房、压风机房进、放气孔设置抗性消声器。空压机房等高噪声混响严重的车间采取吸声措施，空压机和主通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对主通风机排风口安装消声器；④水泵和泥浆泵进出口安装柔性接头。

####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矸石部分填垫场地，目前该区域已平整、覆土、绿化；多余部分在临时矸石处置场周转后用于填沟造地或运往矸石砖厂综合利用。营运期矸石供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均运送至大隗镇垃圾中转站处置；危险废物送至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煤泥作为低热值煤地销。

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6、环境管理措施调查

大磨岭煤矿设置环保机构，安排有专职人员，制定了必要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管理较规范，环境监测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承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根据调查，本项目选用两座  $Q=400\text{m}^3/\text{h}$  的斜管沉淀池和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h}$  重力式无阀滤池对矿井排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消毒后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要求。

(2) 根据监测，场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 本项目固体废物煤矸石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 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环境空气未出现超标现象，各监测因子浓度可满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时地表水监测断面与环评阶段一致，由监测结果可知，水质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不大，泽河河段所监测的两个断面的 DO、SS、COD<sub>Cr</sub>、BOD<sub>5</sub>和氨氮浓度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他监测项目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双泊河评价河段所监测的两个断面的 DO、COD<sub>Cr</sub>、BOD<sub>5</sub> 和全盐量浓度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所监测的 pH 值、DO、硫化物、氟化物、砷、石油类等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地下水环境影响

通过对工业场地附近 5 个村庄水井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点的水质除微生物指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 （5）声环境影响

依据监测报告，工业场地外敏感点环境噪声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6）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矿区及调查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没有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受特殊保护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井田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文物保护等敏感区域。

### （7）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未发生公众环保投诉，在验收调查期间，公众意见调查采取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者中 98.1%表示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1.9%表示较满意，没有不满意者，说明本项目施工及试运行期产生的污染和生态影响是轻微的、可接受的。

## 六、验收结论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意见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该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重大缺项和遗漏，验收结论明确且合理；也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依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现行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文件，持续提升污染防治措施。
- 2、矿方仍应根据煤层开采计划，对受影响地段加强地下水观测，一旦出现情况，矿方采取维修或建新井补救措施，确保当地居民的用水安全。同时企业应严格按照已定计划做好沉陷治理工作。
- 3、企业应根据实际瓦斯抽采浓度及流量变化情况，适时建设瓦斯电站对瓦斯进行综合利用。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表。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玉林	河南神火煤电公司	高工	15836553368	412328196XXXX71274	王玉林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崔立志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503706239	41232819670XXXX814	崔立志
		郑永伟	河南神火煤电公司	工程师	15238549090	1424231984080XXXX0	郑永伟
		张平川	河南神火煤电公司	工程师	13781685702	4105261983XXXX121X	张平川
	特邀专家	赵仕沛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603989108	410402XXXX02180015	赵仕沛
		徐帅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26860986	4101051981XXXX0511	徐帅
		刘小飞	河南省地质测绘总院	高工	18939256829	4104031981XXXX2170	刘小飞
	监测单位	李培利	郑州普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203628381	410725198XXXX5204X	李培利
	环评单位	曹唯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37101508	4101031962XXXX2410	曹唯
		李理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8785897	41282119920123XXXX	李理
	设计单位	任红宝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49187481	13262219800101XXXX	任红宝
	监理单位	苏永民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733173766	4101011972XXXX2018	苏永民

